

五. 決議凡參加國家國內科學團體及關係工業部門之專家,得經其政府之請求,參加此項研究班。

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一一(二十七). 發展落後國家之 經濟發展: 工業化與能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題為“關於能發展已完竣之工作與建議”之報告書,¹⁰ 工業化工作方案諮詢委員會之報告書,⁶ 及秘書長關於實施工業化工作方案之進度報告書,⁵

請秘書長就蒐集、分析與傳佈在工業化與能源方面各種多邊、區域、雙邊及國家技術協助計劃與有關工作獲得之經驗一事是否可行及將來是否有用,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〇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九(十三),

備悉其中所稱亞洲及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問題座談會之報告書,¹¹

相信此種座談會已向政府證明交換關於開發石油資源技術資料之價值,

復信聯合國、若干專門機關及其技術協助方案應繼續採取具體措施,對欲求獲得關於石油資源之有效與合理開發之意見之政府予以協助,

鑒於上述座談會所討論問題及所獲得結論業已強調對於石油問題有加強研究之需要,作為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一項重要因素,

鑒於許多發展落後國家感興趣於石油之勘探與開採以及必需器械之獲得與製造,

查得上述座談會報告書內之專門研究及建議雖是主要關係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區域內之國家,但座談會之部署與主持方法更吸引一般興趣,

茲將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問題座談會之報告書及理事會第二十七屆會之有關紀錄遞送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一二(二十七). 發展落後國家之 經濟發展: 土地改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遵照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五月二日決議案六四九B(二十三)所編製之促進土地改革工作進度報告書¹² 及其中所載準備在一九六二年提交理事會之報告書之大綱,

覆按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關於土地改革之決議案三七〇(十三)、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五一二C I(十七)及一九五七年五月二日決議案六四九B(二十三),以及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四〇一(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四(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五A(七)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六(九),

查悉若干國家在實施上述諸決議案上已獲致進展,至為滿意,

確認繼續研究土地權利關係制度與土地利用之重要性,

一.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繼續斟酌實施理事會和大會關於土地改革各決議案;

二. 嘉許上述報告書所撮載秘書長與關係專門機關在推進土地改革方面所作之工作;

三. 請秘書長協同有關專門機關,特別是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依照向本屆會所提報告書¹² 第五十七段內所載大綱,並參酌該報告書第五十九段及

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3208。

¹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59. II. F.3, 第一部。

第六十段內列舉之資料來源以及會員國可能在理事會及大會內表示之意見，編製關於土地改革進展之報告書，於一九六二年向理事會提出；

四．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於秘書長及關係專門機關請求時供給為編製該報告書所可能需要之材料；

五．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考慮於適當情形下設立各區域研究及訓練中心以幫助繼續研究土地權利關係制度及土地利用；

六．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主管國際機關對此種中心之工作與上述各會員國合作。

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〇次全體會議。

社會問題

七一六(二十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就一九五八年九月在紐約舉行屆會¹³及一九五九年三月在日內瓦舉行屆會¹⁴之經過情形所提各報告書，至感欣慰；

二．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日內瓦屆會所證實的基金會與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間之密切合作，向基金會執行理事及各該專門機關之幹事長祝賀；

三．查悉執行委員會一九五九年三月報告書內請就撲滅瘧疾方案情形編製兩個報告書向執行委員會一九五九年九月屆會提出之建議；¹⁵其一是請世界衛生組織就控制瘧疾運動之結果及撲滅此項病症之實際可能性擬具一技術報告書；另一是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理事擬具一行政報告書，附列有關目前工作之貸借對照表，並就基金會在今後五年內對世界衛生組織撲滅瘧疾運動所能供給之款項數額，提出確切建議；

四．希望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儘速將上述報告書遞送各國政府；

五．促請會員國政府繼續對其本國瘧疾撲滅方案給與可能範圍內最大之支助，並請參照上述報告書將各該政府所認為在政府行政範圍內舉辦此種運

動之最適宜方法，告訴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利其他政府。

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〇六五次全體會議。

七二一(二十七)．人口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口委員會(第十屆會)報告書¹⁶並贊成其中所載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

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〇六六次全體會議。

B

人口統計之實驗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口委員會(第十屆會)報告書內關於人口統計實驗研究一節，¹⁷

重申在擬訂經濟與社會發展方案，尤其是有關發展落後國家之各該方案時，必須計及人口因素，

覆按理事會重視人口與物質資源與需要之調查，俾克依照其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六一四C(二十二)，便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方案之設計，

¹³ 同上，第二十七屆會，補編第二號(E/3136 and Corr.1)。

¹⁴ 同上，補編第二號A(E/3223)。

¹⁵ 同上，第四十八段。

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E/3207/Rev.1)。

¹⁷ 同上，第三十三段至第三十六段。